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黄鹄路88号壹号楼)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org.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索道安全运行是索道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客运索道服务是将旅客在旅游景区的不同景点间进行架空运输，属特种运输。索道的设计、施工和营运技术含量高，难度大，索道在施工和营运过程中若管理不到位或出现某种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公司的经营和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银行提供长、短期贷款，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经营的发展和投资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将增加。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负债为26,608.50万元，负债合计为29,088.50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91.47%。公司债务结构不尽合理，短期借款难以满足公司长期投资的需要。如果继续单纯依靠债权融资支持未来几年的资本开支，本公司的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将继续升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受到影响。

3、2006年华山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约占公司合并报表总收入的43.53%。华山公司收益分配的变化对本公司业绩具有较大影响。华山公司的章程约定，2001年度至2010年度本公司享有华山公司扣除资源补偿费后剩余利润的95%，2011年度至2032年度（合作期满）本公司享有华山公司扣除资源补偿费后剩余利润的75%。从2011年开始利润分配比例将减少20%，对公司净利润会有较大影响。

华山公司2004年度至2006年度如按照75%比例分配利润，其对应年份公司各期净利润分别将减少405.05万元、475.46万元和529.03万元，分别相当于公司2004年至2006年度各期净利润的30.67%、38.72%和34.87%。

4、资产抵押及担保的风险。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山公司以索道设备系统抵押于银行，为本公司取得短期借款6,5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庐山公司以其缆车收费权作担保，为本公司取得短期借款2,0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武夷山公司以房产抵押于银行，取得短期借款150.00万元。公司以武汉市利济南路的土地向银行作抵押取得短期借款2,500.00万元。2007年3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三索以索道设备系统向银行作抵押，为本公司取得短期借款1,800万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庐山公司以缆车设备系统向银行作抵押，取得长期借款980.00万元。华山公司以索道经营权（包括索道收费权）向银行作

质押，取得长期借款4,000.00万元。上述资产抵押、权利质押是为本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存在因不能偿还借款而导致资产被抵押权人及质押权人处分的风险。

5、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公司曾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并于1994年12月至1997年4月在武汉证券自动报价系统上柜交易。上柜交易流通的2,084.40万股个人股摘牌下柜时每股价格为25.43元。本次发行是在公司5,000.00万股份的基础上新发行3,000.00万股，其中1,500.00万股向在原“武汉柜台”交易的2,084.40万股个人股同比例定向配售，其余1,500.00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配售的股份与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同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注意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股数	3,000.00万股（其中1,500.00万股向在原“武汉柜台”交易的2,084.40万股个人股股东同比例定向配售，其余1,500.00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7.50%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5.68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4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及向在原“武汉柜台”交易的2,084.40万股个人股同比例定向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原“武汉柜台”交易的个人股股东、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非个人股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前公司个人股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武汉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1,489.91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Sante Cableway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民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9年9月5日
住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武昌区黄鹂路88号壹号楼 430077
电话号码	(027) 86776315
传真号码	(027) 867762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ante.com.cn/
电子信箱	santenet@public.wh.hb.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经历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情况

1、发行人设立方式和批准设立的机构

本公司的前身是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该所是1989年3月7日经武汉市人民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武新管二字（1989）7号文批准，于1989年3月31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民办集体所有制经济实体，注册资金20万元，主要从事微电子、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计算机和外部网络、电气系统及设备的新技术开发、应用、研制、推广、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成果转让；技术引进及维修。

1989年4月24日，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三特所字（89）006号《关于股份制科技企业试点的申请报告》提出股份制科技企业试点申请。

1989年7月25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出具武新管函字[1989]16号文《关于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试行股份制的报告》，同意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试行股份制，向社会发行股票500万股，并更名为武汉市三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89年8月2日，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89]31号文《关于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试行股份制的批复》，同意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试行股份制、更名为武汉市三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89年8月1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武银管[1989]126号文《关于同意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向社会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向社会发行股票500万股，其中原有企业股2万股、个人股18万股；本次发行企业股184.30万股、个人股295.7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增资改制时，10个境内企、事业单位出资认购共184.30万股，出资金额共184.30万元，1733个自然人出资认购共295.70万股，出资金额共295.70万元。

1989年9月5日，公司依法登记成立，名称为武汉市三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500万元。

2、本公司设立后增资扩股情况

公司设立后经过了两次增资扩股：

(1) 1991年11月,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1]98号文《关于深化武汉市三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试点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武银管[1991]138号文《关于同意武汉市三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增发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增发股票1,153.7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国家股3.4万股,企业股306万股,个人股844.3万股。1992年1月15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更名为武汉三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1,653.7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3.40	0.21
企业股	492.30	29.77
个人股	1,158.00	70.02
合计	1,653.70	100.00

(2) 1993年3月,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26号文《市体改委关于武汉三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改组为武汉三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增资扩股的批复》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11号文《关于同意武汉三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送股及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方案,即:以1992年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833股,公积金转增2.167股,计送转股份496.11万股;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50.19万股,其中老股东按每10股配5股,计826.85万股,向社会法人募集2023.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3元。本次送、扩股后,公司总股本为5,000万股。1993年5月10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名称为武汉三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红送股及增资扩股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4.42	0.09
法人股	2,911.18	58.22
个人股	2,084.40	41.69
合计	5,000.00	100

自本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就没有再发生变动。

3、本公司股份上柜交易的情况

1994年12月25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1994）70号文《关于同意武汉三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柜台交易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个人股2,084.40万股在武汉证券自动报价系统挂牌交易，挂牌时间为1994年12月29日。

1994年12月29日，公司2,084.40万股个人股股票依据《武汉股票柜台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武汉股票柜台交易上柜规则》（试行）、《武汉股票柜台交易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开始在武汉证券自动报价系统挂牌交易。

1997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发字[1997]159号文《关于受理历史遗留问题企业申报材料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精神，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个人股股票于1997年4月23日摘牌下柜。

4、公司股份托管情况

公司个人股股票摘牌下柜后，一直集中托管于武汉证券登记中心（现为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根据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2007年1月19日出具的鄂股管托字第7号《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的证明》，本公司目前总股本5,000.00万股已全部集中托管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国家股1户，国有法人股11户，法人股26户，个人股3,760户，其中个人持股1,000股以上（含1000股）的股东1,456人。经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在核查范围内本公司股份托管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是一致的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公司于1989年9月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微电子、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计算机和外部网络、电气系统及设备的新技术开发、应用研制、推广、技术咨询、培训成果转让、技术引进及维修、CD类设计安装等。

公司设立后，主营业务经历了一个不断探索与调整的过程。整个发展过程经历了三种不同的发展模式。一是探索性多元化经营发展模式；二是以索道为主业专业化经营发展模式；三是以索道为主、景区和景观房地产开发为辅的沿旅游产业链延伸发展模式。

1、调整产业结构、压缩非主导产业规模类重组

公司成立初期，在多元化经营发展模式下公司投资比较分散。1995年以后，公司逐步明确了以索道经营为主业，走专业化发展的路子。因此，公司对分散的投资布局进行了重新整合，将一批非主营企业实施关、停、并、转。其中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如下：

(1) 转让武汉三特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

武汉三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为中外合资经营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本公司持有其61%的股份。1995年3月，本公司将持有的武汉三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1%的股权按原出资额1,830.00万元（1998年调整为1,200.00万元）转让给武汉超龙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但该股权转让款一直未能收回。2003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将该应收款项予以核销。

为维护公司权益，2003年9月3日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2月19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武汉超龙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归还1,200.00万元。武汉超龙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于2003年12月31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7月5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债务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2) 转让海南达理工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和海南万国庄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1993年1月，公司出资900.00万元与（美国）达理国际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海南达理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公司拥有45%的股权。1998年12月18日，公司将持有的海南达理工业开发有限公司45%的股权以1,600.00万元转让给深圳汇思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产生资产重组收益700.00万元。公司已于2001年12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1993年11月，公司出资1,850.00万元与（美国）达理国际有限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共同组建海南万国庄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持有37%的股权。1998年12月18日，公

司将持有的海南万国庄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7%的股权以 2,722.50 万元转让给深圳汇思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产生资产重组收益 872.50 万元。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2、加大主导产业投入、增加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点类重组

确立了以索道经营为主导产业的发展方向后，公司通过收购名胜风景区索道公司股权的方式，迅速实现主导产业规模的扩张。其中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如下：

(1) 以收购华山公司股权为核心的一揽子股权收购

A、收购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股权

1997 年 6 月，经陕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陕外经贸资字（1998）197 号文批准，公司与 Singapore Super Technique Ltd（新加坡高技术有限公司）、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以 1,854.30 万元受让新加坡高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华山索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陕西华山索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系由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与新加坡高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中外合作企业，主营华山索道的建设与经营，注册资本 405.00 万美元。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以场地及资源补偿费出资，占 12%的股份，新加坡高技术有限公司以设备及现金出资，占 88%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更名为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合作各方所占比例相应修改为：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收取资源补偿费，不占合作公司股份，公司与新加坡高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 51%和 49%的股份。资源补偿费的支付办法为：按未计入资源补偿费的公司预算的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计提比例 1996 年—2001 年为 10%；2002 年—2022 年为 45%；2023 年—2032 年为 50%，资源补偿费在营业成本中列支。利润分配方式为：本公司与新加坡合作方按出资比例分配。

因 2002—2022 年度资源补偿费支付比例由 10%增大为 45%，为减少资源补偿费支付比例提高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与新加坡合作方协商继续收购其股权并调整利润分配比例。2002 年 7 月，公司以 1,800.00 万元收购了新加坡高技术有

限公司持有的华山公司 24%的股权，并提前于 2001 年 12 月协议调整了公司与新加坡合作方的利润分配比例。此项股权收购及利润分配调整经陕西省对外贸易合作厅分别以陕外经贸发[2002]304 号文和陕外经贸函字[2001]125 号文批准。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山公司 75%的股权。资源补偿费的支付方式不变，利润分配比例调整为：2001 年度—2010 年度本公司占 95%，新方合作者占 5%；2011 年度—2032 年度（合作期满）公司与新加坡合作方按出资比例分配。

B、与 Cableways International Pte Ltd（新加坡索道国际私人有限公司，拥有新加坡高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一揽子收购行为。

公司与新加坡索道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合作投资的索道公司中，以华山索道的知名度最高，效益最好。因此，为了获得华山公司的股权，公司同意该方逐步退出其他索道公司的要求，并达成了一揽子股权收购计划，具体包括：收购武汉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武汉磨山索道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珠海三新索道有限公司股权。

（2）收购广州白云山滑道有限公司股权

1999 年 1 月，公司根据协议以 4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广州市白云区精英俱乐部持有的广州白云山滑道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广州白云山滑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广州市白云区精英俱乐部持有其 60%的股权，广东省粤海设计装饰工程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1999 年 3 月，公司和物业公司分别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广东省粤海设计装饰工程公司持有的广州白云山滑道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至此，公司持有广州白云山滑道有限公司 80%的股权，物业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2000 年 9 月，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公司和物业公司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3）收购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股权

200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北京北方五岳索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协议价格 1,650.00 万元受让北京北方五岳索道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庐

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庐山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系由北京北方五岳索道技术有限公司与 INTERNATIONAL CABLEWAY INCORPORATED（美国国际索道公司）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外方股东持有庐山公司 25%的股权，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主营庐山三叠泉观光缆车。2002 年 3 月 29 日，经九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九外经贸外资字[2002]017 号文批准，庐山公司外方股东由美国国际索道公司变更为新加坡凯莱缆车私人有限公司，仍持有庐山公司 25%的股权。

（4）收购贵州黄果树扶梯有限公司股权

2003 年 4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视聆通公司出资 880.00 万元收购了深圳市视聆通电子有限公司和北京快速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公司分别持有的黄果树扶梯公司 55%和 15%的股权。黄果树扶梯公司主要经营贵州黄果树观光扶梯，注册资金 1,200.00 万元。

2005 年 6 月，公司将视聆通公司股权以协议价格 1,723.9 万元整体对外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 453.38 万元。

（5）收购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股权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是 1996 年 3 月 12 日经海南省经济合作厅琼经合[1996]028 号文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持股 58.42%，新加坡思安特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41.58%。1998 年 5 月 6 日，美国国际索道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所持海南三索 8.42%的股权、新方所持海南三索 41.58%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和外方各持海南三索 50%的股权。2001 年 8 月 3 日，新加坡秘然私人有限公司受让国际索道有限公司所持海南三索 50%的股权；同时，海南三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4,000.00 万元，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占 75%的股权，新加坡秘然私人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 25%的股权。2003 年 5 月 27 日，新加坡凯莱缆车私人有限公司受让新加坡秘然私人有限公司所持海南三索 25%的股权，公司所持海南三索 75%的股权不变。2006 年 12 月 4 日，公司以 2,0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新加坡凯莱缆车私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三索 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海南三索 100%的股权。截止 2007 年 1 月 15 日，

股权收购款已支付 1,000 万元，余款尚未支付。

3、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延伸旅游产业链类重组

公司在以客运索道为核心的经营发展中，也开始向景区和景观房地产开发延伸。在此方面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如下：

(1) 重组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三索和物业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海南定安塔岭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分别持有其 55%和 45%的股权。2002 年 2 月，海南三索、物业公司与武汉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后者以 1,100.00 万元受让海南三索持有的海南定安塔岭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以 800.00 万元受让物业公司持有的海南定安塔岭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武汉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持有海南定安塔岭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95%的股权，物业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2002 年 12 月 25 日，海南定安塔岭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公司出资 1,910.00 万元收购武汉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所持塔岭旅业公司 95%的股权；同时将塔岭旅业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和物业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重组的主要目的是延伸旅游产业链，加大主题公园投入，整合公司原在海南省内的旅游资源，使塔岭飞禽公园和猴岛公园（索道）两个项目共建营销渠道，共享管理平台，提升本公司在海南旅游市场的品牌优势和规模效益。

(2) 收购华阴市华山宾馆资产

2004 年 4 月 7 日，华山宾馆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物业公司出资 800.00 万元，占比 80%，华山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20%。2004 年 4 月 10 日，华山宾馆公司用竞买的方式以 1,35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华阴市华山宾馆破产财产。为了便于对华山宾馆公司的管理及后续投资，200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出资收购了物业公司所持华山宾馆公司 8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过户手续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完成。

华山宾馆公司收购原华山宾馆资产的目的是将其重新改造为有特色的“景区旅游型酒店”，利用华山公司的游客资源、营销网络资源、管理资源等，为游览华山的游客提供便捷式、一条龙服务。

4、剥离不良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类重组

(1) 转让武汉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股权

2002年5月，公司与武汉高科签定收购说明书，后者拟受让公司持有的武汉三特索道有限公司75%的股权，双方于2002年12月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确定7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25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大会和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新管外[2002]77号文批准，相关变更手续已于2002年12月底办理完毕。

本次重组的目的是优化资产结构，剥离不良资产。本次转让产生资产重组损益-110.73万元。

(2) 转让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2002年12月11日，公司与物业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汉金堂公司，注册资本7,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99%的股权，物业公司持有1%的股权。2002年12月18日，公司与武汉高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汉金堂公司55%的股权作价3,960.00万元转让给武汉高科。

本次重组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变更手续于2002年12月底完成。本次转让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产生资产重组损益-29.46万元。

(3) 资产置换

2006年9月，公司、物业公司与武汉高科签定《资产重组协议书》，公司以所持龟山公司25%的股权（其中物业公司持有1%）、磨山公司100%的股权（其中物业公司持有5%）、海外旅游公司63.80%的股权，与武汉高科所持汉金堂公司55%的股权进行置换。该等资产按200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值进行等价置换。公司（含物业公司）置出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537.38万元，武汉高

科置出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508.73 万元,其差额 28.65 万元由武汉高科以货币资金补足。

2002 年,公司剥离汉金堂公司部分股权的原因是该公司所属在建工程索道大厦因资金短缺而停建,不仅沉淀成本高,而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但近年来,随着龟山景区的综合治理,汉正街周边环境逐步改善,土地升值很快,房地产开发市场前景看好,索道大厦续建的外部条件具备。目前,汉金堂公司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已有进展,待续建规划批准后即可启动工程建设,索道大厦存量资产有望盘活并增值。本次资产置换公司剥离的三家子公司均为亏损子公司,从而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

5、其他资产重组

(1) 整合三亚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三亚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是由公司与美国国际索道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 25%的股份。2000 年 10 月 23 日,美国国际索道有限公司持有的三亚公司 50%的出资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三亚公司 75%的股权,美国国际索道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2002 年 11 月 6 日,美国国际索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亚公司 25%的出资权全部转让给海南三索。

2006 年 1 月,公司、海南三索与香港木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由香港木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 900.00 万元、500.00 万元受让公司和海南三索所持三亚公司 45%、25%的股权。

(2) 兼并武汉市群建织布厂

1993 年 3 月 29 日,武汉市企业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市机制办关于武汉三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兼并武汉市群建织布厂报告的批复》(武企改办[1993]3 号),同意电子公司兼并武汉市群建织布厂。

武汉市群建织布厂被兼并后不再存续,电子公司在 2002 年以后已停止各项经

营活动，帐面净资产为负数。鉴于此，2006年12月22日，公司以1元人民币将其所持电子公司96.63%的股权转让给武汉市众联普丰投资有限公司。

（3）购买土地使用权

①2002年5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业公司与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的地面建筑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物业公司取得武汉关南科技园共计113,415.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武新国用（2002）字第042号、第046号），支付转让价款为4,032.00万元。由于该地区规划变更，2003年9月17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有偿收回武新国用（2002）字第042号和第046号土地使用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向物业公司支付补偿费4,432.00万元。

由于本次被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物业公司实际获得收益68.10万元。

②2003年3月31日，公司子公司物业公司与武汉光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物业公司以5,112.00万元向武汉光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购买80亩土地使用权，按照合同约定，物业公司支付了4,600.00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但由于武汉光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承诺期限2004年1月31日前没有办理好土地批租手续，经双方协商于2004年2月1日终止协议，武汉光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将收取的4,600.00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全额退回。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00万股，此次拟公开发行3,000万股A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A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A股发行前		本次A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000.00	100.00	5,000	62.50
国家股股东	4.42	0.09	4.42	0.06
国有法人股股东	1463.44	29.27	1,463.44	18.29
法人股股东	1447.74	28.95	1,447.74	18.10

自然人股东	2,084.40	41.69	2084.40	26.0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A股）	-	-	3,000.00	37.50
合计	5,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非个人股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前公司个人股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武汉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本公司持股量居前10名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比例（%）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SLS	11,708,870	23.42
2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88,333	14.78
3	武汉晟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37,945	3.08
4	武汉太和实业有限公司		1,285,000	2.57
5	湖北长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2.10
6	中南建筑设计院	SLS	1,000,000	2.00
7	铁道部第四勘察设计院	SLS	1,000,000	2.00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支公司		600,000	1.20
9	武汉华商科技有限公司		538,750	1.08
10	武汉市阳逻光明实业发展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26,608,898	53.23

注：SS：国家股股东（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SLS：国有法人股股东（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公司第三大股东武汉晟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6月24日更名为武汉长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但尚未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进行相应的更名手续。

2、公司前10名自然人股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股量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在本公司任职
1	陈中亚	248,200	0.50	否
2	吴跃武	246,800	0.49	否
3	江建华	246,400	0.49	否
4	姜建平	245,600	0.49	否
5	吴跃美	245,200	0.49	否
6	张忠青	245,000	0.49	否
7	吴耀飞	245,000	0.49	否
8	吴跃龙	245,000	0.49	否
9	张胖胖	245,000	0.49	否
10	颜江良	245,000	0.49	否
	合计	2,457,200	4.91	否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第二大股东武汉光谷创投和第九大股东武汉华商科技是一致行动人，具有同一的实际控制人张海澎。武汉光谷创投和武汉华商科技之间不存在交叉持有股份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风景区客运索道运输服务为主，辅以旅游景区和景观房地产开发。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索道门票收入，少量来源于景区服务和旅游房地产租售取得的收入。下表为本集团的各项主要服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

项 目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索道营运收入	72.63%	73.65%	68.92%
公园门票销售收入	5.65%	5.81%	4.88%
旅行社收入	18.26%	17.29%	21.38%
扶梯收入	3.46%	3.25%	-
房地产销售收入	-	-	4.82%
合 计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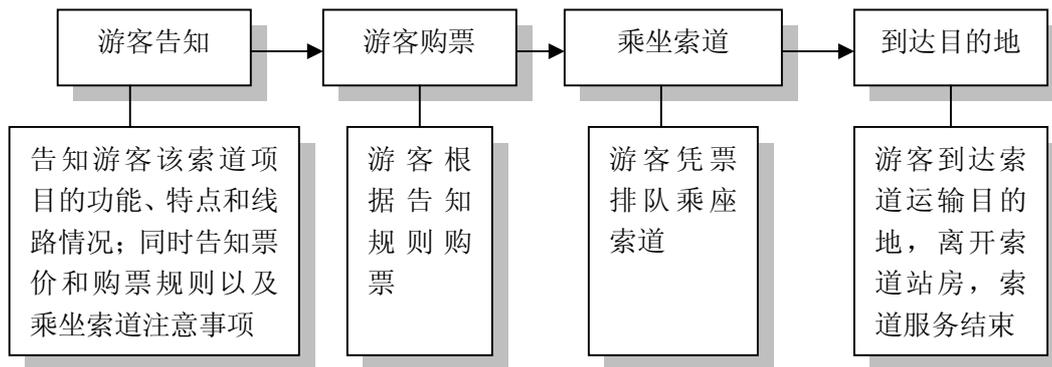
注：2006 年度新增房地产销售收入，系控股子公司神农架物业公司木鱼镇开发项目一期

工程部分已完工并对外销售。

（二）主营业务及业务流程图

客运索道为乘客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以索道设备为承载工具，将乘客安全运送到其目的地，完成其观光、代步或运输的目的。

本公司的客运索道服务的流程如下：



（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根据客运索道的特殊性，本公司运营、生产、维修所需材料和能源供应，由国内外相关专业供应商供应，以确保运输生产安全；其它没有特殊要求的金属、非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设备元件、电工器材、仪器仪表等一般用料及水、电、液化气等能源，均可从市场得到充足供应。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绝大多数旅游客运索道经营企业是旅游景区当地以旅游为主、客运索道配套的综合性旅游经营企业，或是经营单线路客运索道项目的企业。公司是以客运索道投资、建设、经营为主业的跨区域、专业化集团公司，因此，在客运索道行业中具有突出的综合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公司房产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包括办公楼、综合楼、索道附属建筑等，建筑面积为24857.73平方米。

（二）商标

本公司目前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八个，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并获得“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商标三个。

（三）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共拥有14宗土地的使用权，面积合计227,675.40平方米。

（四）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拥有陵水猴岛景区门票收费权、浪漫天缘公司海域使用权两项特许经营权。

六、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以下简称“竞争方”）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高科的控股子公司龟山公司和磨山公司分别拥有一条汉江索道和一条磨山索道。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武汉高科的控股子公司龟山公司和磨山公司间存在性质相同的索道业务。

2、有关同业竞争的判断和解释

客运索道具有位于景区内并依附于景区而生存的特殊性，不同景区的客运索道之间不存在竞争，竞争只发生在景区和景区之间或同一景区内的不同索道之间。

汉江索道是1993年由公司建设，位于武汉市汉阳龟山和汉口汉正街之间，跨越汉江；磨山索道是1993年由公司建设，位于武汉市东湖风景区磨山景区内。这两条索道均地处武汉，而目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的索道、滑道和有轨缆车业务均没有所在地位于武汉的情况。

因此，武汉高科的控股子公司龟山公司和磨山公司虽然存在索道客运业务，但其业务的地域对象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的索道、滑道和有轨缆车客运对象完全不同，故本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武汉高新的控股子公司龟山公司和磨山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是控股型旅游集团公司，经营独特的景区索道及提供与索道相关的景区服务，不存在和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03年3月31日，控股子公司物业公司与武汉高科子公司武汉光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合同总价款5,112.00万元。交易价格的确定是依据当时土地市场公允价格。物业公司按约定支付90%土地使用权转让款4,600.00万元。因国家新的土地政策出台，对方难以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批租和转让的各项手续。为回避风险，物业公司于2004年2月1日与武汉光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终止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全部款项4,600.00万元已于2004年2月收回。

（2）公司与龟山公司于2004年3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2004年2月28日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4]第01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04年1月31日，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评估净资产值2,011.87万元。参照上述评估报告，公司与武汉龟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确定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9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910.00万元。该股权转让款1,910.00万元已于2004年3月支付1,719.00万元、2004年6月支付191.00万元，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04年4月办理完毕。

塔岭旅业公司2003年末欠原控股股东龟山公司往来款32,181,635元。2004年度，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龟山公司不再持有塔岭旅业公司股权，因此，塔岭旅业公司分别于2004年、2005年归还了对龟山公司的往来款32,152,116元、29,519.00元。

(3) 2004年3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三特物业与汉金堂公司签订《联合续建索道大厦合同》,双方共同投资,将位于武汉市桥口区利济南路特1号的汉江索道大厦续建完成成为集市场、商务写字楼、公寓为一体的综合大厦,总建筑面积24,880平方米。汉金堂公司将已拥有的价值为6,111.00万元资产(包括索道大厦在建工程及项目占用的土地,不含汉江索道使用的7-8层)作为投入,三特物业筹措全部续建投资约4,217.00万元。项目建成后,根据双方投入比例,分配建成项目资产,其中:三特物业占40%,汉金堂公司占60%。截止2004年12月31日三特物业已支付汉金堂公司联合开发索道大厦的款项10,631,962元。后根据实际情况,汉金堂索道大厦项目拟采用招商引资的方式开发,《联合续建索道大厦合同》未予实施,2005年度,汉金堂公司归还了三特物业上述款项。

2005年度,汉金堂公司归还三特物业上述款项。

(4) 控股子公司海南三特公司与公司高管人员代国夫等人于2004年8月共同投资600.00万元组建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建设海南南湾猴岛海上项目,其中:海南三特公司出资3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代国夫(公司副总裁、海南三特公司总经理)出资15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海南三特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出资8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该投资属于关联投资。2007年5月21日,以代国夫为代表的5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240万元的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武汉汇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2006年9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三特物业与武汉高科签订《资产重组协议书》,以200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武汉高科以所持有汉金堂公司55%的股权(评估价值4,508.73万元),置换公司及三特物业所持龟山公司25%的股权(评估价值3,433.70万元,公司持股24%、三特物业持股1%)、公司及三特物业所持磨山公司100%的股权(评估价值1,031.96万元,公司持股95%、三特物业持股5%)、公司所持海外旅游公司63.80%的股权(评估价值71.72万元),置换差额28.65万元由武汉高科以货币资金补足。

(6) 2006年12月21日,三特物业与龟山公司签订《关于武汉龟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受让武汉三特物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龟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三特物业将持有的龟山发展0.5%股权以注册资本出资额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龟山公司。股权置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毕。股权款已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支付完毕。

3、关联方担保

(1) 2006年3月16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A101A06036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9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3月16日至2007年3月16日。2006年3月16日，武汉高科与交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武汉高科为本公司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2006年9月15日，本公司与武汉市商业银行武珞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2月24日至2006年10月23日。2006年9月15日，武汉高科与武汉市商业银行武珞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武汉高科为本公司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2006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A101A06212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11月30日至2007年11月30日。2006年11月30日，武汉高科与交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武汉高科为本公司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 2006年12月6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A101A06214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12月7日至2007年12月7日。2006年12月6日，武汉高科与交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武汉高科为本公司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 2007年3月16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A101A07041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3月16日至2008年3月16日。2007年3月16日，武汉高科与交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武汉高科为本公司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10,631,962
武汉龟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383,765	
预付账款:			
武汉市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13,500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	875,000
武汉龟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993		29,519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武汉市海外旅游预付账款主要是用于和关联方之间的旅游保证金预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与武汉高科的往来款。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关系
齐民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7	曾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处长、研究室副主任，中共湖北省委财经办公室主任，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湖北经济学院客座教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无	无
刘丹军	副董事长、总裁	男	52	曾任武汉大学经济系教师，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华山公司、海南三索、珠海公司、广州公司、塔岭旅业公司、梵净山公司董事长，武夷山公司、物业公司、汉金堂公司、三亚公司、陵水猴岛公司、浪漫天缘公司、华山宾馆公司董事。	50,000	无
孔小明	副董事长、工会主席	女	57	曾任武汉东湖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主管会计师，本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监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本公司工会主席。	无	5,819	无
曾磊光	董事	男	53	曾任武汉市行政学院教研室主任，武汉市国资委党组成员、主任助理、人事处处长；现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武汉光谷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龟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无	无
叶宏森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51	曾任武汉市财政风险投资公司副经理，武汉开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珠海公司董事。	无	无

黄川	董事	男	58	曾任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勘测队队长，副总队长，海南分院院长，广州设计处处长，总队长、副院长；现任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调研员。	无	无	无
李光	独立董事	男	51	曾任武汉大学教师，武汉大学决策管理研究所所长、软科学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武汉大学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副理事长，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鄂武商、武汉控股独立董事。	无	无
张秀生	独立董事	男	56	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鄂武商及武汉火炬科技投资公司独立董事。	无	无
夏成才	独立董事	男	5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精伦电子、凯迪电力、汉商股份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无	无
赵家新	监事会主席	男	50	曾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处长，武汉东湖开发区成果推广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长。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总经理，武汉龟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龟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光谷新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无
吴静波	监事	女	42	曾任南京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现任中南建筑设计院财务处处长。	无	无	无
汪澈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8	曾任武汉市机械局液压气动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企业管理总部总经理。	无	无	无
张泉	副总裁	男	38	曾任中科院武汉辐照中心剂量师，本公司企划部副部长，企业发展本部执行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庐山公司、武夷山公司、青山索道公司董事长，华山宾馆公司、梵净山公司董事。	无	无
邓勇	副总裁	男	44	曾任本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华山宾馆公司董事长，华山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无
刘冬燕	副总裁	男	58	曾任武汉汽车标准件厂厂长助理，副总会计师、财务处长，武汉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总经	青山索道公司董事	无	无

				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代国夫	副总裁	男	56	曾任银川市财政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海南三索董事、总经理，三亚公司董事，陵水猴岛公司、浪漫天缘公司董事长。	无	无
万跃龙	副总裁	男	46	曾任武汉外贸基地公司办公室主任，武汉嘉信物资发展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证券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海南三索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物业公司董事长。	无	无
陆 苓	副总裁	女	45	曾任武汉市国资办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产业处副处长，财务总监办处长，本公司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汉金堂公司、青山索道公司、华山公司、三亚公司、海南三索、梵净山公司董事，华山宾馆公司监事。	无	无
董建新	总会计师	男	39	曾任武汉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会计，本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珠海公司董事。	7500	无
舒本道	总工程师	男	44	中国特种设备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索道协会专家组副组长、ISO9000 论证索道专家、湖北省特种设备协会理事。曾就职于长航武汉港机厂、武汉电力仪表厂，曾任本公司工程师、珠海公司设备部主任、副总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工程技术管理总部总经理。	无	无	无

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本公司向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总额为145万元；

本公司支付给独立董事在任期内就本公司董事会议或其他方面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2004、2005及2006年度本公司对每位独立董事支付人民币3万元作为独立董事津贴。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456 号

注册资本：12,2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家新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行业的投资；高新技术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钢材、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通讯设备、纺织品零售兼批发；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等。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东湖开发区总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718.74 万元，净资产为 12,878.07 万元，2006 年度净利润-109.50 万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湖开发区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名称：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家新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等领域的投资；物业管理等。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高科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47,025.31 万元，净资产为 257,671.83 万元，2006 年度净利润 7,657.29 万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高科所控制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简要财务报表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02,601	82,471,534	36,091,784
应收账款	1,043,855	1,597,592	1,913,577
预付款项	18,889,570	23,178,955	17,690,084
其他应收款	13,184,223	21,934,413	30,949,605
存货	21,210,300	13,502,424	7,026,298
流动资产合计	<u>111,630,549</u>	<u>142,684,918</u>	<u>93,671,348</u>
二、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80,000	86,088,837	89,949,704
固定资产	196,509,785	204,971,134	243,332,758
在建工程	152,928,964	50,943,714	35,283,473
无形资产	41,625,558	41,460,226	42,339,999
商誉	19,330,373		
长期待摊费用	2,759,118	2,311,120	3,466,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161	696,608	666,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5,000	1,7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416,871,959</u>	<u>388,246,639</u>	<u>416,814,150</u>
资产总计	<u>528,502,509</u>	<u>530,931,557</u>	<u>510,485,498</u>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三、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500,000	108,000,000	83,000,000
应付账款	6,162,022	3,394,894	4,719,683

预收款项	825,081	6,093,275	1,318,167
应付职工薪酬	2,950,280	2,978,319	5,629,309
应付股利	5,296,482	6,130,627	1,633,623
应交税费	6,706,513	5,582,462	3,112,593
应付利息	704,698	1,454,450	1,468,784
其他应付款	23,939,915	26,791,300	35,682,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25,000,000</u>	<u>100,000,000</u>	<u>13,500,000</u>
流动负债合计	<u>266,084,992</u>	<u>260,425,326</u>	<u>150,064,450</u>
四、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u>24,800,000</u>	<u>49,800,000</u>	<u>145,000,000</u>
负债合计	<u>290,884,992</u>	<u>310,225,326</u>	<u>295,064,450</u>
五、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55,417,727	54,611,512	54,484,305
盈余公积	54,052,935	51,366,822	47,576,217
未分配利润	52,519,561	39,862,492	36,374,89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11,990,223	195,840,826	188,435,419
少数股东权益	25,627,294	24,865,405	26,985,629
股东权益合计	<u>237,617,517</u>	<u>220,706,231</u>	<u>215,421,048</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528,502,509</u>	<u>530,931,557</u>	<u>510,485,498</u>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119,695	161,981,710	159,285,703
其中：营业收入	184,119,695	161,981,710	159,285,703
二、营业总利润成本	150,017,591	137,347,480	127,025,943
其中：营业成本	100,985,496	86,635,805	74,103,3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24,005	6,888,205	6,613,386
销售费用	5,321,683	4,717,109	8,691,118
管理费用	21,624,619	23,280,935	22,726,993
财务费用	14,411,478	14,890,961	14,258,652
资产减值损失	250,309	934,465	632,486
加：投资收益	-1,809,258	2,266,256	-1,963,953
三、营业利润	32,292,845	26,900,485	30,295,807
加：营业外收入	102,161	222,454	67,458
减：营业外支出	99,705	25,534	210,911
四、利润总额	32,295,301	27,097,405	30,152,354

减：所得税费用	13,544,360	11,627,196	11,674,575
五、净利润	18,750,941	15,470,209	18,477,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71,759	12,278,200	13,207,031
少数股东损益	3,579,182	3,192,009	5,270,749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5	0.2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37,133	57,026,920	21,669,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0,393)	(30,369,787)	(7,133,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1,168)	19,749,516	(58,328,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95	(26,900)	(27,4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68,933)	46,379,750	(43,819,841)

(二) 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71,759	12,278,200	13,207,031
减：非经常性损益	16,791	4,664,312	-126,848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54,968	7,613,888	13,333,878
3.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4.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5	0.26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30	0.15	0.27

(三)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04%	58.43%	57.80%
流动比率	0.42	0.55	0.62

速动比率	0.34	0.50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6.97	88.50	104.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3	7.91	19.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7,121,361	61,382,953	58,104,6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6	2.59	2.6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1.65%	1.30%	1.39%
每股净资产（元）	4.24	3.92	3.7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	1.14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0	0.93	-0.88

年 度	报告期利润	合并净资产收益率（%）		合并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6年	主营业务利润	34.85%	36.31%	1.47	1.47
	营业利润	15.23%	15.86%	0.65	0.65
	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16%	7.45%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5%	7.44%	0.30	0.30
2005年	主营业务利润	34.33%	34.56%	1.34	1.34
	营业利润	13.74%	14.00%	0.54	0.54
	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27%	6.3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9%	3.96%	0.15	0.15
2004年	主营业务利润	41.13%	42.23%	1.55	1.55
	营业利润	16.08%	16.51%	0.61	0.61
	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01%	7.20%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8%	7.27%	0.27	0.27

（四）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财务结构和资产质量情况

公司属投资控股型企业，对外投资较多，用于对外投资等资本支出的资金除了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源于银行贷款，借款水平与公司经营和项目开发基本相适应。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55.04%，较2005年末略有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公司产业发展状况相适应，且与国内旅游类上市

公司相比，处于正常的水平。本次A股发行后，所募集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降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8.88%，目前本公司处于经营期内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四条索道、两条滑道以及一条有轨缆车。陕西华山索道、海南陵水猴岛索道和庐山三叠泉有轨缆车均采用奥地利多贝玛雅公司设计制造的设备，广州公司和珠海公司的滑道由德国威岗公司设计及供货。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质量良好、技术水平较高，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的经营设备目前都在安全运营的经营期内，在较长时期内不会出现淘汰的风险。

2、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在华山、庐山、珠海、海南等地已经投入的运营项目盈利能力稳步提高。公司正在规划建设的贵州梵净山客运观光索道、陕西华山宾馆改造、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等项目将形成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并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优势地位，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2006 年度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5 年度以及 2004 年度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增长，其中 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16.43%。

索道运营服务一直是本公司最大的收入来源，公司主要通过和旅行社的合作，加大索道客运服务的销售力度，充分利用现有索道设备的运载能力提高客运收入。2004-2006 年本公司的索道运营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 72.63%、73.64% 和 68.92%。

在坚持以索道运营作为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的前提下，公司积极尝试沿旅游产业链拓展，寻求新的收入增长点：2006 年公司实现旅行社收入 38,687,318 元，比 2005 年增加了 11,824,758 元；神农架物业公司开发的神农架民俗风情商业街工程已部分完工并对外销售，2006 年度实现景观房地产销售收入 8,713,394 元。

2004-2006 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7,749.46 万元、6,724.02 万元和 7,388.9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3.52%、47.54% 和 44.87%。与公司所属旅游服务行业的特点相适应，本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

率相比处于较为正常的水平。近三年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逐年小幅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旅行社成本以及公园门票销售成本的增长速度超过了相应收入的增长速度。随着本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的调整，公司将通过削减毛利率较低的业务板块及采取更有效措施控制成本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及毛利率水平。

3、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前景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以旅游业务为基础，形成以景区客运观光索道为主，景区和景观房地产为辅的产业格局。

继续突出以旅游客运观光索道投资、建设、经营为核心的主营业务。在目前仍以观光旅游为主要消费形式的中国旅游市场，便捷、快速的旅游客运观光索道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而逐渐兴起的度假休闲旅游市场则会产生诸如滑雪索道等休闲旅游交通工具的市场机会。坚持以索道为主业的专业化发展方向是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基础。

围绕客运索道主业对风景区旅游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充分利用公司在索道行业的既有优势，带动公司对景区资源的深度开发和经营。通过高水平的整体规划，确保景区经营与索道经营的延续性、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为游客提供一体化的旅游体验，使索道经营和景区经营相互结合，相互促进。

在以索道为主的景区综合开发的基础上进行旅游房地产开发。主要是在景区内取得适合的土地开发旅游景观房地产，形成公司在成熟景区集合发展的良性态势，实现公司收入长短搭配的合理期限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在分配股利时，考虑如下因素：

（1）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2）本公司的财务状况；（3）本公司的

股东权益；（4）一般业务状况；（5）本公司的未来前景；（6）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律和监管限制；（7）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关的其他因素。

2、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年 度	股利分配情况
2006	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
2005	暂不分配
2004	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

经 200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股东派发 2006 年度股息，每股派发人民币 0.10 元（含税）

3、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 200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后，由新老股东共享本次 A 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

4、本次股票发行当年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本次 A 股公开发行上市当年的股利分配计划需经董事会提出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属投资控股型公司，在境内拥有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 16 家和参股子公司 1 家。

以下按照子公司的业务（索道业务、景区及景观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其他业务）及资产规模排序，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1、索道业务

（1）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陕西省华阴市华山风景区，注册资本 40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刘丹军，主营业务为华山风景区交通缆车的建设、经营及本景区饮食、住宿、游乐、购物服务。本公司持有其 75%的合作权益，新加坡高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合作权益，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以旅游资源作为合作条件。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433.22 万元，净资产 3,323.71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2,645.47 万元。

(2)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海南省陵水镇新村镇，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丹军，主营业务为从事索道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兴建宾馆及旅游配套服务。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572.45 万元，净资产 5,211.52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530.19 万元。

(3)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址江西省庐山日照庵，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泉，主营业务为从事缆车运输及配套旅游服务的经营。本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权，新加坡凯莱缆车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的股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731.15 万元，净资产 2,525.47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504.27 万元。

(4)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珠海市吉大海滨北路景山公园内，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丹军，主营业务为从事索道、滑道及相应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本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物业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34.41 万元，净资产 1,784.67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398.70 万元。

(5) 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区内（白花园），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丹军，主营业务为从事滑道娱乐服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饮食，音乐茶座，高空弹跳蹦极。本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物业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58.28 万元，净资产 288.83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76.60 万元。

(6)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武夷山市迎宾路天匙大厦，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泉，主要业务为风景区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索道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相关配套服务（旅行社除外）。本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物业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32.98 万元，净资产 942.69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25.80 万元。

(7) 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克什克腾旗宾馆五号楼三楼，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泉，主营业务为从事索道的开发、经营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服务。本公司持有其 95%的股份，物业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25.96 万元，净资产 477.61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15.35 万元。

(8)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贵州省江口县三星西路 17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丹军，主营业务为景区开发、客运索道；餐饮服务；旅游接待等综合性旅游服务项目。本公司持有其 96%的股权，物业公司持有其 4%的股权。

2、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67.32 万元，净资产 500 万元，该公司尚处于投资项目建设期，2006 年未实现收入。

2、景区及景观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海南省陵水县新村镇，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代国夫，主营业务为从事旅游景点经营、交通（车船）贸易酒店、旅行社、娱乐餐饮、副食。本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陵水县黎族自治县旅游总公司和海南南湾省级自然保护区共同持有其 10%的股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5.35 万元，净资产 1,636.28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26.39 万元。

(2)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8 日，注册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塔岭开发区，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丹军，主营业务为旅业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娱乐、餐饮、农业开发服务、销售、园林绿化、珍禽动物饲养及经营。本公司持有其 95% 的股权，物业公司持有其 5% 的股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573.06 万元，净资产 4,495.40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218.23 万元。

(3)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海口市龙昆北路华银大厦 2220 房，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出资分两期缴纳，已缴纳出资 1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代国夫，主营业务为海上旅游观光；海上运动；潜水；休闲服务；餐饮业；旅游纪念品的销售；宾馆业。海南三索持有其 60% 的股权，该公司管理人员持有其 40% 的股权。2007 年 6 月 21 日，管理人员持有的 40% 的股权转让给武汉汇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11.97 万元，净资产 574.65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4.65 万元。

(4)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华阴市玉泉东路，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勇，主营业务为华山宾馆筹建。本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华山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29.50 万元，净资产 984.13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15.35 万元。

(5) 神农架三特旅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原名神农架三特索道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 3 日更名为神农架三特旅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神农架林区木鱼镇，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冬燕，主营业务为游览景区管理，旅游投资管理，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出租，纺织、服装、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索道项目开发建设、经营及相关配套服务（旅行社除外）。本公司持有其 95% 的股权，物业公司持有其 5%

的股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75.74 万元，净资产 971.65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5.54 万元。

(5) 神农架三特物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注册地址神农架林区木鱼镇，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忠举，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旅游景点开发、楼宇、房产设施的管理服务、设备设施出租、水电路维修、电器机械、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农粮土特产及工艺、美术、旅游纪念品零售兼批发、组织商品展示展览活动。物业公司持有其 98% 的股权，神农架公司持有其 2% 的股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91.76 万元，净资产 1,251.36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276.85 万元。

3、其他业务

(1)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正街 29 号，注册资本 7,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忠举。主营业务为对城市商业旅游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的投资、开发。本公司持有其 99% 股权，物业公司持有其 1% 的股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454.24 万元，净资产 7,096.29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18.62 万元。

(2) 武汉三特物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黄鹄路 88 号，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万跃龙，主营业务为从事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三级）；楼宇、房产、设施的后勤管理服务；设备设施的出租、水电路维修，室内装饰施工；普通机械、电器机械、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零售兼批发，组织商品展示展览活动。本公司持有其 99% 的股权，庐山公司持有其 1% 的股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771.50 万元，净资产 6,916.34 万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 175.26 万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贵州梵净山客运架空索道项目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本项目计划于2006年12月—2008年6月完成土建施工以及设备订制，2007年11月—2008年7月完成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项目总投资4,99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940.00万元，流动资金50.00万元。

根据贵州省城市规划设计院出具的该项目可研报告及江口县物价局《关于梵净山架空索道收费标准的批复》等文件测算，项目建成预计年均销售收入1,817.55万元，年均税后利润694.76万元。

2、华山宾馆改造项目

根据项目改造计划，项目建设工期为12个月，第1月至第4月完成项目规划及环境改造，第4月至第9月完成宾馆改造土建，第8至第11月完成内外装修和景观美化，第12月进行竣工验收。华山宾馆改造项目总投资4,800.00万元，改造内容包括华山宾馆客房、餐厅、会议室、娱乐设施、商业街等，改造后的华山宾馆将定位于高起点、高品位并具有浓郁华山文化背景的主题体验式旅游度假品牌酒店，成为华山文化的特色展示窗口。

根据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出具的该项目可行性报告测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2,029.95万元，年均税后利润726.88万元。

3、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一期项目

根据项目改造计划，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4个月，预计2007年9月开始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4,970万元，开发内容包括坪坝营林场场部游客中心、四洞峡溶洞立体旅游观光游线、鸡公山观光索道、石灰窑森林特色穿越休闲线等四个景点和其他建设工程。坪坝营生态旅游区将保持着原始自然、人文风貌，接待服务设施也保留着土家族、苗族等民族特色。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人们生态旅游的理想之地。

根据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出具的该项目可行性报告测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2,029.95万元，年均税后利润726.88万元。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行业政策风险

旅游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朝阳产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享受政策优惠。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旅游业中客运索道行业，其主营收入主要来源于索道门票收入。但由于旅游业是综合性较强的行业，旅游行业相关配套政策调整的不确定性，均可能对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 环保政策风险

目前本公司所有索道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由于社会的进步，国家对环保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对在国家级的旅游资源内投资建设索道，控制日趋严格。目前，受到国内个别风景名胜区由于管理不善造成人为破坏的影响，政府管理部门对在国家级旅游资源内投资兴建索道采取了谨慎的态度，可能存在因为环保标准提高而影响本公司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风险。

(三) 资源补偿费变化的风险

公司投资的索道和景点所在的风景区资源归国家或地区所有，由当地有权部门管理。公司经营的索道和景区必须采取与当地管理部门合作的方式进行。不同的景区管理部门，提出的合作方式不同。原则上是两种模式：一是当地合作方以资源使用权作为出资，按出资比例享受分红；二是以资源使用权作为合作条件（不占出资比例），收取资源补偿费。本公司经营的索道、景区项目分别与当地管理部门签订资源补偿费支付的相关协议，存在协议约定期满后资源补偿费变化的可能性，将有可能增加公司经营成本，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 旅游风景资源的保护与持续利用的风险

本公司现经营的索道和滑道分别位于陕西华山、江西庐山、海南陵水猴岛、珠海石景山、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青山、广东广州白云山等著名风景旅游区，通过设立项目子公司的形式开始在贵州梵净山、福建武夷山、湖北神农架等地投资建

设索道和景区。本公司不能保证公司索道和相关设施所在地的风景资源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遭受任何程度的人为或自然的破坏，而上述风景资源的破坏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

（五）行业风险

本公司经营的客运索道业务属旅游业。旅游业固有的特点使得其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并受到世界经济形势和国内经济发展的制约。如果未来国内或国际的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内部竞争风险

旅游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被喻为“朝阳产业”。近年来，除 2003 年受“非典”疫情影响外，全国旅游业的发展速度超过经济发展的平均增长速度，行业的整体规模和单体规模不断扩大。虽然我国旅游资源十分丰富，但能够并需要开发索道的风景区资源是有限的，由于景区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因而市场竞争会日趋激烈。行业内部的竞争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效益。

（七）偿债风险

200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43.7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47.0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14.12 万元。公司属投资控股型公司，对外投资较多，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2006 年，本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负债为 26,608.50 万元，负债合计为 29,088.50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 91.47%，公司短期借款较大，产生的利息成本较高，公司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因此本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八）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对外投资多，现有财务人员的数量和素质、现有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监管力量，以及执行控制制度力度，不能满足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需要，使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风险。

（九）组织模式、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局限的风险

针对公司产业特点，为适应专业化、规模化经营，公司通过新设或收购等方式控制了数家子公司，并根据公司产业发展需要适时增设子公司。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共有16家。公司规模扩大、子公司数量增加使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难度增大。各控股子公司在对外投资、担保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出现决策失误，给公司带来潜在的风险；公司决策层与子公司、公司职能部门与子公司之间信息交流范围扩大，可能导致信息失真、决策时间延长甚至失误等风险。

（十）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风险

重大疫情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可能造成影响。2003年的全国范围的“非典”疫情曾对整个旅游行业、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冲击。气候条件是本公司经营中不易把握的因素，特别是在旅游旺季，如果遇上恶劣的天气条件，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索道运行的乘坐率，使公司蒙受损失。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到游客顺利进入景区或限制游客欣赏风景的因素均将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最近三年，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股权转让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合营、联营和合作合同等。

（二）柜台交易情况

1994年11月30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三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武汉市证券柜台自动报价系统含权交易的议案》。

1994年12月25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1994）70号文《关于同意武汉三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柜台交易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个人股2,084.40万股在武汉证券自动报价系统挂牌交易，挂牌时间为1994年12

月 29 日。

1994 年 12 月 27 日，武汉证券自动报价系统运行管理办公室发布第 1 号公告，确定公司为武汉市首批上柜企业。

199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84.40 万股个人股股票依据《武汉股票柜台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武汉股票柜台交易上柜规则》（试行）、《武汉股票柜台交易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开始在武汉证券自动报价系统挂牌交易。

1997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发字[1997]159 号文《关于受理历史遗留问题企业申报材料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精神，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个人股股票于 1997 年 4 月 23 日摘牌下柜。

公司个人股股票摘牌下柜后，一直集中托管于武汉证券登记中心（现为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黄鹄路88号壹号楼	027-86776315	027-86776201	叶宏森 蔡璇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0755-82485201	0755-82485221	张剑 周成志 王明希 吴红日
发行人律师：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703室	010-85262828	010-85262826	江华 连连
会计师事务所：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解放大道单洞路口武汉国际大厦B座16-18层	027-85424320	027-85424329	彭斌 夏远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1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 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 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94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7月27日、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8月3日
网下申购日期：	8月3日、8月6日
网上申购日期：	8月6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8月2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到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org.cn/>